附件1

**连江口镇2023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 **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和“百千万工程”,推动我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切 实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 指导意见》和《广东省2023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 项目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决策部署和省 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保障粮食安全为主题，以专业化 社会化服务为着力点，通过社会化服务促进粮食生产补短板、 降成本、增面积、提产量，调动农民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的种 粮积极性，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主要任务**

项目主要任务是全力推进示范镇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粮食 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提高种粮效益，确保粮食安全，重点推 进以下工作落实：

(一)补齐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短板。在全镇实施农业生 产托管服务任务面积1.4万亩。

(二)培育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由11个村(社区)

组织动员区域内粮食生产托管服务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重点 在连樟村、下步村、红溪村、南坑村、银坑村推进。

(三)健全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连江口镇建立1 个镇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和11个村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点，培 育至少1家当地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村级托管员20人以上。

**三、项目实施**

聚焦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生产领域，支 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 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我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 织，促进我镇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探索形成可复制、可 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项目实施范 围为我镇11个村(社区),完成1.4万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任 务，健全英德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一)项目资金分配

根据《广东省2023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 目实施方案》(粤农农函〔2023〕939号),本项目安排资金 200万元。资金分配采取项目制方式，补助资金的20%分配到镇 级，补助资金的80%分配到村集体。

1.项目资金40万元，用于支持连江口镇政府建立镇级农业 生产运营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整合镇域服务资源和需求，开 展技术服务类培训，推广应用粤农服数字平台，培育农业社会 化服务组织，发展村级托管员，组织对接金融保险产品、农业 技术和农产品加工销售等服务，完善项目验收工作。

2.项目资金160万元，用于支持村集体开展社会化服务， 主要是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奖补及服务体系中各级 组织开展工作等。

(二)补助标准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 中整村推进”原则，对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等生产托管 服务进行补助，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4万亩，健全 完善连江口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具体实施如下(详情见表 1):

1.建立1个镇级农民合作社服务站点。服务站点建设的内 容包括：服务站点有固定办公场所，配备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 员，按要求制作门头广告、上墙资料及办公设备。落实政策宣 传，建立宣传工作记录台账。编撰不低于1个农民合作社典型 案例。安排补助资金10万元。

2.培育壮大1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年服务能力1000亩以 上，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购置农机装备(包 括但不限于轨迹监测设备),增强服务能力。安排补助资金5 万 元 。

3.建立11个村级服务站点，建设内容包括：制作招牌、 广告栏、协助村集体推动土地集中连片种植等。安排补助资金 10万元。

4.组建一支20人以上的托管人员队伍，进村入户宣传农 业生产托管强农惠农政策，派发宣传资料，帮助农户在“粤农

服”平台下单，协助镇级农民合作社服务站点开展农业生产托 管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工作。安排资金2万元。

5.开展3期业务培训班，包括农机驾驶培训、托管员业务 培训等，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次培训，内容包括：讲解托管 员的责任和义务，教学使用农机、轨迹仪，熟悉操作粤农服平 台等。安排资金3万元。

6.宣传推广粤农服。印制农民合作社宣传海报和小册子， 印制“粤农服”宣传单张、宣传海报，宣传广告衫。宣传推广 应用粤农服数字平台，指导农户在粤农服上下单。安排补助资 金2万元。

7.加强项目管理。聘请第三方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宣传资 料，编写各项规范性文件，整理审计报告书及项目验收资料。 计划安排资金8万元。

8.开展社会化服务。对开展1.4万亩粮食作物包括水稻、 玉米、马铃薯、甘薯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生产环节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见表1。财政补贴额度不超过当地市场服务指导价总 费用30%(丘陵山区比例不超过40%),对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 的不再重复享受。计划安排补助资金146万元。

9.支持村委、村集体积极推动农户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 务，对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任务的村委或村集体补助10元/亩/ 造，计划安排资金14万元。(资金可作为村集体、村委组织 推进社会化服务的人员误工补贴等，或用于村集体公益用途)

表1英德市连江口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环节补助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使 用主体 | 补助内容/ 补助作物 | 服务环节 | 补助面积 (亩) | 市场价 格 | 补助标准 | 补助资金 (万元) | 备注 |
| 镇级 资金 | 1.建立镇级农民合 作社服务站点 |  |  |  | 10万元 | 40 |  |
| 2.培育壮大社会化 服务组织 |  |  |  | 5万元 |  |
| 3.建立村级服务站 点 |  |  |  | 10万元 |  |
| 4.组建一支托管人 员队伍 |  |  |  | 2万元 |  |
| 5.开展技术服务类 培训 |  |  |  | 3万元 |  |
| 6.宣传推广粤农服 |  |  |  | 2万元 |  |
| 7.加强项目管理 |  |  |  | 8万元 |  |
| 村集体 资金 | 8.开展社会化服务  水稻、玉米、马铃薯、  甘薯等粮食作物生产  环节补助及村集体、  村委提留资金，补贴  环节以单环节进行补  贴，补贴面积14000  亩 | 耕整地 | 19430 | 150元/亩 /造 | 35元/亩/ 造 | 160 | 1.服务面积按照综合 托管服务系数计算，计 算 公 式 为  A=0.36A1+0.27A2+0.1 A3+0.27A4,其中A为生 产托管服务面积，A1、 A2、A3、A4分别为耕、 种、防、收。  2.种植(育秧)补助面  积是指可种植面积。 3.每完成1亩服务面积  (折算后),村委或村 集体可获得奖补10元/ 亩。  4.各环节具体补助面 积以实际为准，折算后 完成14000亩绩效任务 |
| 种植 (育秧) | 5998 | 150元/亩 /造 | 25元/亩/ 造 |
| 统防统治 | 8000 | 80元/亩 / 造 | 15元/亩/ 造 |
| 收获 | 17000 | 120元/亩 /造 | 30元/亩/ 造 |
| 9.支持村委、村集体积  极推动农户参与农业生  产社会化服务 |  | 14000 |  | 10元/亩 |
| 合计 |  |  |  |  |  | 200 |  |

注：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价格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参考，补贴额度不超过当地市场服务指导价总费用30%(丘

陵山区比例不超过40%),2. 当地市场参考价格为浮动价格，是根据当地农户和农机手反馈形成。3.根据实际情 况，调整核算完成服务环节面积。4.补助环节先申请先得，补助资金用完即止。

**(三)补助方式**

村集体资金项目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拨付，托管服务 面积以作业轨迹或相关佐证材料为准，托管服务组织完成作业 服务后，由各村级服务站点向连江口镇人民政府提供有关验收 资料，经核查验收合格后，由连江口镇人民政府报项目主管单 位并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市财政局按照资金管 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补助资金直接拨付镇人民政府、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镇级项目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拨付，向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事业管理局申请验收合格后，按预算资 金下达渠道向英德市财政局报账或申请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 金直接拨付镇人民政府。在2023年项目资金正式下达前，按照项 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的工作可纳入补助范围。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在组织验收时以乡镇组织完成的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为

依据来核算各镇的补贴资金。

**四、实施流程**

( 一)确定服务组织。镇政府在全镇范围内公开遴选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服务组织，由镇政府班子会议 遴选通过后，并经连江口镇政府网站公示，最终确定项目实施主 体。托管服务组织需签订《英德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承诺书》 (附件1),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签订服务合同。参与项目的服务对象根据服务需求与 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或依托粤农服平台生成服务订单，与服务

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包含服务价格、服务地块位置、 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等内容。

(三)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 关服务。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保证服务效果，服务主体参与作 业的农业机械应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以作业轨迹或照片 作为项目验收的佐证材料。

**(四)监督项目实施。**镇政府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 事业管理局和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强化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 理，特别是加强对托管服务的真实性核实，并对托管服务面积进 行实地测量和服务质量的检查。

1.托管服务组织与镇政府签订《英德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承诺书》(附件1),镇农办督促托管服务组织与农户或村小组 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合同示范文本见附件2),托管服 务合同要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 要求等内容，并连江口镇农办存档备查。

2.各村级服务站点负责指导和协调托管服务组织如期完成 作业服务，监督托管服务组织所服务价格、服务地块位置、服务 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等内容是否符合服务合同要求，核实 作业轨迹等工作。

3.镇政府负责项目的宣传、组织协调、实施管理、监督检查、 绩效评价和总结验收工作。镇政府要成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 目工作小组，对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各服务组织的服务情 况进行跟踪监测，并引导托管服务组织规范服务行为，规范项目

服务组织验收资料的整理与收集工作，确保服务质量，保障农户 利益。

4.开展动态跟踪监测。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群众不满意 的托管服务组织，镇政府要及时予以通报并督促改正。对服务面 积和质量不达标、虚报服务面积等的托管服务组织，一律清退并 严肃处理。

(五)核查验收

1.项目验收由镇政府成立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 小组进行验收。

2.在每造服务环节结束后，由项目验收小组负责到实地开展 验收工作，服务面积按照综合托管服务系数计算，对耕、种、防、 收 各 环 节 面 积 加 权 计 算 得 出 ： 计 算 公 式 为 A=0.36A1+0.27A2+0.1A3+0.27A4, 其 中A为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A1、A2、A3、A4分别为耕、种、防、收。

(1)项目在每造服务环节结束后组织一次验收，由项目验 收小组根据项目验收资料清单(附件3)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 收由镇农办下发验收通知，托管服务组织在验收通知要求的时间 内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4)和项目实施报告，填写完整服 务面积、环节等内容，并根据项目验收资料清单(附件3)梳理 服务合同(粤农服或纸质版)、服务面积佐证、服务图片、服务 作业统计明细表(见附件5)等材料准备验收。

(2)村级服务站对托管服务组织实际作业情况的真实性把 关负责。托管服务组织认真填写《英德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

业确认表》(附件6),并以村小组为单位填报《英德市农业生 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汇总表》(附件7)。

(3)经镇政府核实无异议后，提交一份验收资料至英德市 农机局进行备案，作为核查和结算的依据。验收合格后，由镇政 府填写《英德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公示表》(附件8) 并盖章公示。

(六)拨付补助资金。托管服务组织完成作业服务后，向镇 政府提供有关结算资料后，经核查验收合格后，由镇政府制定《英 德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明细表》(附件9), 并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市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 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七)及时总结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由镇政府 及时收集整理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 的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等。

(八)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完成后，由镇政府对项目实施主 体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 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 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遴选实施主体的 重要依据。

(九)项目退出机制。镇政府要加强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对 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托管服务组织，坚决采取退 出项目处理。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 领导小组。为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示范镇项目的管理和指导，规 范服务行业标准，确保服务质量，由连江口镇人民政府组建连江 口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 长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财政、农业农村的分管 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技中心，农业农 村分管领导担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办、农技中心主任兼 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统筹、 协调、验收和技术指导工作，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 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二)成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工作小组。由项 目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验收资料清单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同时聘请 第三方进行审计工作。

(三)强化业务指导。镇政府要加快项目实施，督促做好 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推进服务组织的培育、粤农服平台推广 运 用 。

(四)加强托管服务宣传。镇政府要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 务模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督管理，推动制定行 业服务标准。要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 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充分调动农户和托管服务组织两方面的 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 导广大农民和托管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附件：1. 《英德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承诺书》 2.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3.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4 . 项目验收申请表

5.服务作业统计明细表

6. 《英德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表》

7. 《英德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汇总表》 8. 《英德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公示表》 9. 《英德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

明细表》

10.农服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1**

**英德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参加英德市连江口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 镇作业，符合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标准条件，已按要求把本 单位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有关材料向连江口镇人 民政府进行备案，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具有与其服 务内容、服务规模、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设备，无违法违 规行为，没有行业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无不良信用记录，严格按照与农户签订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 务合同》内容开展作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o

本单位对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 要求及所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由 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监管单位(盖章):英德市连江口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2** 合同编号：2024010203

**广东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提供服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编制**

**甲方(接受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甲方为接受服务方，乙方为提供服务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 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一** **条服务内容和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在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 村民小组(居民小组)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物** | **服务环节** | **服务时间** | **服** **务** **面** **积**  **(亩)** | **单价**  **(元/亩)** | **总价(元)** | **甲方实付** **(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  | | | | | |

**第二条服务标准**

双方参考广东省通用试行标准，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沟通协商。(通用试行 标准附于文后；无需每份合同都把试行标准打印出来。)

**第三条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所有服务 完毕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一周内对服务情况做出确认，具体确 认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如有异议请及时提出，逾期或支付则默认对服务实施确认无 误),甲方于10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期间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为甲方或服务委托方所有，托管地块产出品归 甲方或其委托方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服务标准开展服务。

3.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4.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 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 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6.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属约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生产托管服务，服务内容需符合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 务标准要求，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百分之一(小写：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 十(小写：50%)。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 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二)未尽或需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 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广东水稻生产托管服务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环节** | **具体内容** | **服务标准或成效** | **备注** |
| 1 | 产前工作准 备 | 1.解决水源问题 2.平整土地  3.农业投入品购置 | 1.解决水源问题：  (1)专人负责制，日常巡田管水，及时反馈；  (2)引水渠道不堵塞，备用抽水(进水、排水)设施足够。 2.平整土地：  (1)利用激光平地仪器或放水检测，当田块高差达到20cm以上时，需要用大型机械(推土机、中拖等)先平整一遍，将 地势高的泥土往地势低的地方推移；  (2)单一田块面积过大时，整理土地和后期管理相对吃力，建议以15~20亩为上限增加田埂，方便管理。 3.农业投入品购置要求：  (1)农业投入品采购方需提供详细的采购清单，内容应包含供应商和产品等信息，来源可追溯。  (2)水稻种子必须从专业、正规的渠道购买，合法性和适应性应经过省级以上相关管理部门认定；  (3)服务组织使用的肥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生产企业证件齐全，产品验收合格，且养分含量符合当地水稻生产和土壤实 际需求 ；  (4)服务组织使用的农药必须“三证”齐全，在水稻上明确登记，严禁采购、使用高毒农药和国家禁用农药，推广使用高 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生物农药、纳米农药等新型植保配方。 |  |
| 2 | 育秧 | 浸泡谷种、包衣消毒、整理 秧田、将谷种播撒至秧盘中 培育,使秧苗生长至可移栽 标准 | 1.育秧时期：早造约20天，晚造约15天；  2.播种量：常规稻每亩约3kg,杂交稻约2kg;  3.秧苗标准：株高12cm以上，颜色青翠，长势健壮无病害。 |  |
| 3 | 耙田 | 利用履带式耙田机进行水  耙作业，通过“两耙一平 ” 等措施使本田达到机插秧/ 直播标准 | 1.即耕整深度均匀一致，同一田块平整，高差低于15cm; 2. 田面洁净，无残茬、杂草等杂物；  3.土层下碎上糊，泥水分清，泥浆沉实而不板结。 |  |
| 4 | 机插秧/直 播 | 机插秧利用自走式或手扶 式插秧机对秧苗进行移栽；  直播：利用人工撒播、无人 机飞播、穴播、机条播等手 段将种子直接播撒在本田 上 | 1.机插秧：  (1)起秧不能过早，避免秧苗干旱失水，最好在插秧前6小时内；  (2)行驶速度控制不超过3m/s,以30cm×21cm为主流间距，插秧深度约2cm以内；  (3)插秧时田块保持1~2cm浅水或无积水的泥浆状，7天内秧苗直立成活率达到95%以上，有较大漏插或死秧地块要人工  补插。  2.直播：  (1)浸种、包衣后摊晾至干燥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田块内部高差控制在10cm以内，耙好后沉静至结实状态；  (3)每亩撒施量约2kg,撒施时田块不可积水。 |  |
| 5 | 水分管理 | 从秧苗移栽后至收割前根 据水稻生长的生理需水和 生态需水要求，向田块周边  适时引水和排水 | 1.移栽后返青前，田间保持水层在秧苗高度约50%,避免蒸腾作用导致缓苗干枯；  2.返青后至分蘖盛期，除喷施除草剂后1~2天需排水外，其余时间田间始终保持2~5cm浅水层以促进快速分蘖，在达到分 蘖盛期(即封行)则要排水、晒田以抑制无效分蘖；  3.从幼穗分化至齐穗期，尽量保持1~2cm浅水，齐穗期至灌浆期则保持干湿交替(一次入水后自然落干，保持地表湿润不 干 裂 ) ;  4.收割前15天左右排水晒田，促进田块硬化，以便收割。 |  |
| 6 | 施肥 | 针对种植品种、田块地力实  际情况满足水稻生产整造  营养需求 | 1.施肥技术：  (1)三控施肥：即控肥、控苗、控病虫。在充分利用土壤、灌溉水等环境养分的基础上，通过优化施肥数量、时间和比例 ,满足作物养分需求，在提高产量的同时，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肥料损失和环境污染。控制无效分蘖，减少病虫害发生 ,实现高产、优质、高效、安全、环保的协调，施肥量比例约为基肥：分蘖肥：穗肥：粒肥=4:2:3:1(详见参考文件1:水 稻三控施肥技术规程);  (2)缓控释肥：农户俗称“一次性肥”,最大作用是降低人工。通过对配方肥中的氮、钾肥粒进行包衣加工，控制养分缓 慢释放，从而既不伤苗，又能提供长时间营养供给，达到“一次施肥满足整造生长需求”的效果。以养分含量为24-7-19  为例，针对泥质土壤，在移栽前可一次性施40kg;针对砂质土壤，在移栽前施30kg,并在返青后施10kg. 2.机械施肥方式：  (1)表层施肥：由动力输出轴带动旋转的撒肥盘利用离心作用将化肥撒到稻田表面(如无人机施肥);  (2)全层施肥：在旋耕作业时把肥料同步施入田中混合，使肥效均匀分布在不同深度的泥浆层中；  (3)侧深施肥：水稻插秧机等在插秧作业时配套施肥装置在秧苗一侧施肥。 |  |
| 7 | 除草 | 一封二除三补防治大田中 常见禾本科杂草 | 需要带药服务，在三叶期内，对当次稗草、千金子的防治率达到85%以上，有效防治杂草。 |  |
| 8 | 病虫防治 | 利用植保无人机等中大型  器械对水稻病虫害进行防  治 | 1.需要带药服务，对稻飞虱、二/三化螟、稻纵卷叶螟、纹枯病的防治效果不低于85%,病虫损失率低于10%,对稻瘟病、 白叶枯病进行加药预防；  2.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详见参考文件2:GB\_T32980-2016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和 广东省地方标准(详见参考文件3:粤优质稻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
| 9 | 收割 | 使用联合收割机进行收获， 并减少机收环节粮食损失 | 1.正确选定收割时期：稻谷黄化完熟率早造85%左右，晚造90%左右，或早造齐穗后约30天，晚造齐穗后约40天；  2.收割作业质量标准：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总损失率≤2.8%,破碎率≤1.5%,含杂率≤2.0%;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总 损失率≤2.5%,破碎率≤0.5%,含杂率≤1.0%。 |  |

注释：本标准为试行标准，合同双方可以根据当地实际补充完善。

**附件3**

**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清单** | **备注** |
| 1 | 项目验收申请表 |  |
| 2 |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  |
| 3 | 作业合同 | 粤农服或纸质版 |
| 4 | 英德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确认表 |  |
| 5 | 英德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汇总表 |  |
| 6 | 服务作业统计明细表 | 模板见附件5 |
| 7 | 服务过程轨迹或图片 | 上传粤农服平台 |
| 8 | 项目作业公示材料 | 公示表、公示图片 |
| 9 |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抽取5%的服务对象进行 调查，调查表模板见附件 |

**附件4**

**项目验收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服务面积(亩) | 服务地点(镇村) | 补助标准(元/亩) | 申请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金总额(元) |  | | | |
| 实施主体承诺 | 情况属实，呈相关部门审核。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村委会审核意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镇政府审核意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附件5**

**服务作业统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方 | 需求方 | 作业地点(村) | 作业时间  (年月) | 作物种 类 | 作业环节 | 核实作业 量(亩/斤) | 补贴标  准(元/  亩 ) | 补贴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附件6**

**英德市连江口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作业确认表**

服务组织名称(公章):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作业地点(村):

|  |  |  |  |  |
| --- | --- | --- | --- | --- |
| 接受服务农户/组 织 | 作业情况 | | 农户/法人代表 签字 | 联系电话 |
| 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 | |
| **耕整地、育秧插秧、种植、病虫害防治(或施肥)和收割作业环节可任选** | |
| 作业时间 | 作业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镇人民政府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附件7**

**英德市连江口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 **作业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作业**  地点(村名  ) | 承担作业的服 务组织 | 核验面积 | 受益农户数量  (户) |
| 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 |
| 耕整地、育秧、机插秧、病虫害防治( 或施肥)和收割作业环节可任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项目意见：  (注：无意见可直接填写“同意”)  项目村委会验收人员签字(盖章): | | | |
| 项目意见：  (注：无意见可直接填写“同意”)  镇人民政府验收人员签字(盖章): | | | |

**附件8**

**英德市连江口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公示表**

经审核，同意下列英德市连江口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服务方享受补贴，现予公示， 公示时间为7天，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如有异议，请书面或电话向英德市连江口 镇人民政府反映。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 0

英德市连江口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方 | 作业地点(村) | 作业时间  (年月) | 作物种类 | 作业环节 | 核实作业  **面积(亩)** | 服务方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附件9**

**英德市连江口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明细表**

申请结算单位：英德市连江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贴对象** | **银行账户** | **联系电话** | **作物种类** | **作业环节** | **核实面积** **(亩)** | **补贴标准** **(元/亩)** | **补贴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附件10**

**农服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村小组组长(农户): 您好!

这是英德市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的一份简单的调查问卷，目的 是了解本镇托管运营中心与协同的托管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和服务 水平。在此，我们提出一些问题，请根据实际情况，在每一个问题的 五个答案中选择一个答案打“ √ ”,实事求是地反映出您的看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太满意** | **不满意** |
| 农机服务质量 |  |  |  |  |  |
| 机手服务态度 |  |  |  |  |  |
| 机手操作熟练 |  |  |  |  |  |
| 现状农机质量 |  |  |  |  |  |
| 农机到达速度 |  |  |  |  |  |
| 下单反应速度 |  |  |  |  |  |

对服务组织的建议与评价：

村小组盖章(或农户签名):

年 月 日